

(二)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继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局办公室作为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牵头机构，进一步配齐、配强队伍，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开展。二是严格落实《条例》，把公开透明作为基本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及时在网站公开政策文件及信息等，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三是根据《关于印发医疗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督促全市卫生健康有关单位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对相关工作信息进行发布公开。

(三) 信息平台建设方面。目前我局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全面做好同仁市卫生健康局信息发布工作，同时运营管理新媒体账号“同仁市卫生健康局”微信公众号。通过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疫情防控信息、通知公告、工作动态、政策文件等内容，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通过政务服务网公开办事指南，并实行动态管理，不断更新完善。

(四) 解读回应方面。进一步推动提升政策解读工作实效。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工作，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阵地作用，对社会公众关注的政策文件和涉疫信息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解读。完善政务舆情回应制度机制，拓宽公众信息反馈渠道，接受公众监督，促进政民互动，有效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同时，通过各类融媒体平台，采用藏汉双语广泛宣传卫生应急知识及《青海省鼠疫防控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加大对法定传染病防控知识的解读和公开，切实提高群众对健康知识的知晓率，营造浓厚氛围。

（五）强化权力运行公开方面。推进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完善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推动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信息向社会公开。继续推进预决算公开，推进重大建设规划批准实施、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以及公立医院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坚决按照规定的公开时间、内容、方式等要求进行公开，并按照有关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简化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全面梳理公共服务事项，列出目录并进行动态调整，逐项编制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文件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以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与全面贯彻执行《条例》和公众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在公开意识、公开时效、公开形式、公开内容等方面还有待提升。我局将针对存在问题，研究制订措施，改进落实，着力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领导，提高全系统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为公众提供更好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二是完善制度，规范信息公开运行流程，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全面、系统，方便公众查询。三是注重群众需求内容的收集、梳理、汇总，并及时做好群众需求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同·市·卫·生·局

2024年1月18日

23211013640